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3
交易代码	69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02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2,347,287.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策略,进行积极主动资产管理。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采取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通过构建初选股票池、精选股票池,从基本面角度筛选出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企业,并通过估值水平和流动性筛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最后通过风险评估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晓光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uxiaoguang@msjyfund.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76,340.18
本期利润	22,337,353.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0,188,946.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1.56%	5.31%	1.42%	-4.31%	0.14%
过去六个月	16.01%	1.32%	17.68%	1.24%	-1.6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1.20%	0.57%	1.28%	0.13%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生效。**2010** 年 **4** 月 **2** 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2010** 年 **4** 月 **8** 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截至本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 **(**二 **)**投资范围、**(**九 **)**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第五只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批,**12** 月 **27** 日正式进入基金募集期。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军	基金经理	2010年 6月 11 日	/	9年	工商管理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担任联合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分析师,以及大机械行业小组组长,行业部副经理。2009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监助理。
黄钦来	基金经理	2010年 2月 3 日	2010年 11月 7 日	12年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 年进入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2000 年进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管理部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兼研究总监,2009 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黄钦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增任傅晓轩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杨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间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整体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行情。**2010**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在国家调控房地产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双重影响下,进行了较大幅度地调整,与房地产相关的以银行、钢铁、建材、煤炭为首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影响较大,跌幅较深。本基金在上半年对房地产、金融、钢铁、建材、煤炭等周期性行业进行了低配,超配了医药、零售、食品饮料、纺织等防守性行业,优化了持仓结构。同时,代表新兴产业的中小盘股走势相对较好,与大盘股的估值差距进一步扩大,本基金持有了部分估值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盘股。

2010 年下半年,市场演绎了估值修复行情,但仍然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整体来看,银行、地产等权重板块走势依然疲软;商贸、医药等前期走势较好的板块相对较弱;煤炭、机械、有色等周期性行业出现上涨;而部分受益于 **"**十二五**"**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的股价创出新高。本基金适当进行了结构调整,降持有一小部分风险安全释放且估值合理的银行,保险等蓝筹股外,还重点配置了医药、食品、战略新兴产业等具有长期成长性的股票,同时还重点配置了行业具有广阔市场空间,但目前市值仍然比较小的装修行业的股票,并且配置了煤炭股,适度参与周期股的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我国宏观经济依然向好,先行指标 **PMI** 连续四个月保持高位,**GDP** 环比增速已于 **2010** 年四季度触底向上,我们预计 **GDP** 同比增速将于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见底回升。

通胀方面,**2010** 年四季度 **CPI** 同比增速连创新高,并由此引发的政策紧缩预期或为推高市场风险溢价、股指下行的核心因素。虽然短期内通胀水平是政策调控和关注的焦点,但目前市场对于货币政策的紧缩已有了充分的预期。同时我们预计通胀压力将于 **2011** 年春节后出现阶段性缓解,成为 **A** 股风险溢价向下的转折点,推动估值中枢全面上移。

流动性方面,**2010** 年底货币政策紧缩工具频出,资金面异常紧张,**2011** 年元旦过后资金面出现改善。**2011** 年是 **"**十二五**"**开局之年,随着新的信贷投放周期到来,央行现金净投放及新增外汇占款的阶段性高点,预计 **2011** 年将比 **2010** 年年底有所改善。

政策方面,我们判断 **2011** 年宽松的货币政策将逐渐退出,货币政策将回归常态,但积极的财政政策连会延续,因此在转型深化的背景下,**2011** 年中国经济将呈现增长见底回升,通胀可控的格局。这为 **2011** 年资本市场震荡上行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同时,**2011** 年是 **"**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十二五**"**规划强调要大力发展七大新兴产业,新经济仍将是 **2011** 年投资的重要方向。 **"**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是未来五年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两大动力。

因此,我们判断,**2011** 年整体将呈现信贷有所改善、流动性阶段性缓解、海外经济复苏,同时国内经济有望维持回升,将拉动资源品、原材料需求,因此与投资相关的周期品,资源品的估值修复行情可以期待。当然,资本市场更大的机会来自于受益于 **"**十二五**"**规划,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的相关行业,如:包括高端设备制造业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伴随着产业升级、插上新兴产业翅膀的某些传统产业;以及受益于中国内需,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大消费类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经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营运总监、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营运总监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作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1)**第 **20177**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3,811,484.44
结算备付金		3,019,322.53
存出保证金		1,503,50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63,004,536.79
其中:股票投资		956,626,980.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377,556.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20,165.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0,570.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27,97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21,727,55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571,719.62
应付赎回款		481,415.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7,306.10
应付托管费		239,551.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06,803.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1,814.37
负债合计		31,538,60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82,347,287.48
未分配利润	7.4.7.10	7,841,65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188,9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727,555.77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2,347,287.4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1,820,932.82
1. 利息收入		5,018,685.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38,511.24
债券利息收入		475,644.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4,529.7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28,33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886,012.6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83,218.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2,274,454.8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1,313,694.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16,892.68
减:二、费用		49,483,578.90
1. 管理人报酬		25,514,008.29
2. 托管费		4,252,334.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9,300,078.58
5. 利息支出		1,617.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17.20
6. 其他费用	7.4.7.19	415,54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7,353.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7,353.9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5,168,598.16	-	2,475,168,598.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37,353.92	22,337,353.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2,821,310.68	-14,495,695.35	-1,407,317,006.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981,892.06	-801,230.02	46,180,662.04
2. 基金赎回款	-1,439,803,202.74	-13,694,465.33	-1,453,497,668.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2,347,287.48	7,841,658.57	1,090,188,946.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定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1323**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发行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74,634,61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75,168,59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3,987.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之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 **/** 损失 **)**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以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和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14,008.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58,244.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52,33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3,811,484.44	3,140,162.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 (1) 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63,004,536.79**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